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揭市人社函〔2018〕85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4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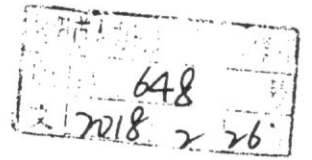
为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行制定。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人社函〔2018〕34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执行。

一、明确社会保险扶贫目标任务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决策部署上来，服务扶贫工作大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精准发力。要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结合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参保。逐步提高待遇水平，助力贫困人员精准脱贫，防止因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陷入贫困。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扶贫政策。

1. 为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代缴部分或全额养老保险费。代缴养老保险费具体办法由地级市人民政府制定。

2.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研究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适时适度提高最低缴费标准。强化基金风险管理，增强基金支撑能力；在国家规定范围内通过委托投资运营等方式，提高基金总体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3. 为贫困人员提供政策倾斜。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年满60周岁但缴费年限未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不继续逐年缴费的，可选择一次性缴费

至规定的缴费年限后，按月领取养老金。一次性缴费费用由本人负担，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

4. 统筹衔接相关社会救助制度。“十三五”期间，按照只叠加、不扣减、不冲销的原则，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政策。

1. 继续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加大对困难人群倾斜力度，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等措施，切实提高贫困人口受益水平。

2.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衔接。建立民政医疗救助资金预付款管理制度，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一站式”直接结算。要加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贫困人员的身份确认，由民政部门统一完成对享受医疗救助的各类困难群众进行人员确认。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类贫困人员的人员身份信息和待遇标准信息的动态维护更新工作，确保社保信息管理系统和医疗救助等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的有效衔接，为实现‘一站式’结算提供支持，有效解决贫困人员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的按时快捷支付。

（三）工伤保险扶贫政策。

1. 大力推进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参加工伤保险。进一步推进建筑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探索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行业按工程项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使工伤职工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和工伤待遇补偿。

2. 发挥工伤保险待遇“托底”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定期提高工伤保险相关待遇的“托底线”标准，更好地保障待遇偏低人员的基本生活。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情形的贫困劳动力，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优先给予先行支付待遇费用。

3. 着力保障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工伤权益。将国有企业等职业病老工伤人员免费纳入属地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将离职后发病的职业病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疗效可靠的尘肺病治疗药物列入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将符合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诊疗技术项目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切实保障尘肺病患者获得合理的医疗救治。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定期组织尘肺病老工伤人员进行工伤康复治疗，改善健康状况。

4. 强化工伤预防和康复防范因伤致贫。完善工伤预防政策体系，抓好工伤预防宣传和培训。建立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机制，促进企业做好工伤预防，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扩大工伤康复受益面，促进工伤职工回归社会从事适宜劳动。

（四）失业保险扶贫政策。

依法参保并缴费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按照《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失业保险待遇政策。贯彻落实《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计发标准的通知》（粤府〔2014〕51号）精神，为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失业保险金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提供快捷优质服务。

三、强化社会保险扶贫保障措施

（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的决策部署，出台工作方案，做好政策落实、宣传解读、组织实施和业务督导。要创新工作方法，开拓工作思路，各司其责，协调配合，合力抓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各级人社、民政、扶贫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贫困人员与社会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共享贫困人员动态管理信息，为实施社会保险扶贫提供数据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增强贫困人员参保经办服务能力。一是要全面落实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借助省集中式一体化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支撑作用，建立贫困人员社保精准扶贫档案，掌握贫困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做好参保登记、代缴费用、关系转移接续、待遇领取和信息查询工作，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落实资助政策，实现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对已参保的贫困人员进行身份标识，动态掌握贫困人员缴费和待遇保障情况。二是要加快完善贫困地区社会保障卡用卡环境，推进农村用卡建设，解决好打通“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本通知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7〕5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文 件
国 务 院 扶 贫 开 发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人社部发〔2017〕59号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国 务 院 扶 贫 办
关 于 切 实 做 好 社 会 保 险 扶 贫 工 作 的 意 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务）厅（局）、扶贫办：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现就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社会保险扶贫的目标任务

社会保险扶贫的目标任务是，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以下简称贫困人员）及其他社会成员参加社会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同时避免其他参保人员因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等原因陷入贫困，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

（一）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对用工方式灵活、流动性大、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相对集中的行业，探索按项目等方式参加工伤保险。用人单位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应当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依法将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合同制工人纳入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费。

（二）减轻贫困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整合，做好制度平稳并轨，确保贫困人员保障待遇不降低。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员通过降低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等倾斜性政策，实行精准支付。对贫困人员中已核准的因病致贫返贫患者，通过加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综合保障，提高其医保受益水平。对其他罹患重特大疾病陷入贫困的患者，可采取综合保障措施。对工伤尘肺病患者，按规定将疗效可靠的尘肺病治疗药物列入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将符合医疗诊疗规范的尘肺病治疗技术和手段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就业妇女符合条件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

（三）适时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研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保障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增长情况，适时适度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缴费补贴政策，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参保缴费。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投资回报率。农民合同制工人在用人单位依法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劳动合同期满不续订或提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后，可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四）体现对贫困人员的适度优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十三五”期间，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充分运用浮动费率政策，促使企业加强工伤预防，有效降低工伤发生率。对符合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情形的贫困劳动力，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给予先行支付。有条件的地区可打破户籍限制，统一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城镇职工失业保险政策。

三、强化社会保险扶贫的保障措施

(一) 推进贫困人员应保尽保和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深入贫困地区、农民工集中的高风险行业、单位和岗位，重点摸清贫困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情况，采取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政策宣传。根据贫困人员和贫困劳动力参保信息，认真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积极主动开展参保登记及缴费等经办服务工作。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二) 增强贫困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各地要科学整合贫困地区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增加公益性岗位、聘用合同工等方式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加强经办窗口作风建设，简化优化流程，推进标准应用，提升服务水平。加大贫困地区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培训支持力度，开展“送培训到基层”活动，提高培训层次和质量。组织实施“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将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向基层延

伸，打造方便快捷的基层经办平台。

（三）提高对贫困人员的医疗保险服务水平。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监管，完善协议管理，积极探索按人头、按病种等付费方式，促进医疗机构为贫困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主动控制医疗成本，进一步降低其医疗费用负担。充分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建立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促进贫困人员就近合理有序就医。依托基本医保信息平台，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切实减轻贫困患者垫资压力。

（四）加强对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围绕扶贫大局，创新思路对策，加强协调配合，全力抓好社会保险扶贫政策的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扶贫办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全国社会保险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管理台账，做好人员标识，动态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和待遇保障情况，为实施社会保险精准扶贫提供数据支撑。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社会保险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扶贫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调度，防范廉政风险，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和个人，推广其经验做法，营造良

好社会氛围；对思想认识不到位、扶贫政策不落实、廉政风险防范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及时纠正，确保完成社会保险扶贫目标任务。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村社会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8月4日印发
